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 超修、減修及高修登記表

● **超修**:各學系學士班學生,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27學分;最低修習學分數, 一至三年級為16學分,四年級為9學分。經系主任同意超修或減修者,超修科目 以2科為限。

## ● 減修:

學士班:系主任同意者,可超修或減修1至2科目;同意減修者,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。(大四學生不得再減修)

研究生: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 6 學分為原則,不得超過 12 學分,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,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。

- **高修**: 修讀課程應按學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讀。本系所科目未修讀完畢,如修讀其他系所,或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(**非系必修)須經系所主管之專案核可**,否則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,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。
- ●登記科目需以本系開設且人數未額滿科目為原則。
- 收件時間為 110.2.26(五)中午 12 時前送至系辦公室,逾時不候。

開課代號	課程名稱	學生姓名	年級	學號	請註明:超修/高修/減修